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9,988,95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5,3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439,304.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960,692.6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975,960,692.6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6 月，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该项目的 SPV 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7年6月30日 存储余额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营业部	699965679	977,399,997.50
合计			977,399,997.50

注：募集资金到账后，2017年6月30日前应扣除的发行费用中仍有1,439,304.90元尚未转出。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1：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	否	97,596.07	97,596.07	1860.00	7152.79	7.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596.07	97,596.07	1860.00	7152.7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合计	--	97,596.07	97,596.07	1860.00	7152.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71,527,9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